

《2001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第 V 部：強姦配偶罪

資料文件

引言

法案委員會在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，要求政府書面闡釋就修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XII 部第 117 條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對(a)“非法性交”一詞在第 118、123、124、125、127、132、133、141 和 142 條，以及(b)“非法的性行為”一詞在第 119、120、121、128、134、135 和 140 條中的詮釋所起的作用。

2. 此外，委員也要求政府考慮一項建議，即限制有關修訂只適用於第 118、119、120 及 121 條。為避免出現明示其一即排斥其他的成文法釋義規則可能引起的爭議，有關修訂會加上約制條文，指明有關修訂不影響第 XII 部的其他條文。政府認為不宜採納這項建議，並會在下文闡釋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作用時加以解釋。

政府的建議

3.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議修訂第 117 條，加入一

“(1B) 為免生疑問，現宣布在本部中，“非法性交、非法的性交”不豁除男子與他的妻子的性交。”

定義

“非法”

4. 在普通法中，就強姦和有關的(或“非強姦”的)性罪行而言，“非法”現指在婚姻關係以外發生的或(根據 *Regina 訴 R* [1992] 1 AC 599 及香港特區 *訴 陳永鴻* [1997] 3 HKC 472 兩案)指在婚姻關係內發生的

而當時妻子不同意性交(這使第 118 條或任何其他有關的非強姦條文(第 127 條除外)中的“非法”一詞變得不必要：*Regina 訴 R*，622A-C)。

“非法的性行為”

5. 條例第 117(1A)條將“非法的性行為”界定為—

- (a) 作出非法的性交；
- (b) 與一名異性的人作出肛交或嚴重猥褻作為，而該人是不可與該異性的人作出合法性交的；或
- (c) 與一名同性的人作出肛交或嚴重猥褻作為。

6. 第 117(1A)條對“非法的性行為”所界定的涵義應作如下解釋—

- (a) (a)段適用於在無婚姻關係的人士(在婚姻關係以外發生的即屬“非法”)或在夫妻之間而妻子不同意性交的情況(*Regina 訴 R* 案 622H：很明顯，“非法”是指與任何女士在未經她同意下性交)；
- (b) (b)段只適用於無婚姻關係的人士，因為夫妻在婚約關係下可“合法”性交。(請注意，第 118A 條規定未經同意而與任何人肛交是一項罪行)；以及
- (c) (c)段只適用於無婚姻關係的人士(同性婚姻在香港法律下是無效的)。

7. 就有關目的而言，由於“非法性交”及“非法的性行為”具相同意義，建議新訂的第 117(1B)條對強姦及非強姦罪行的作用，現順序考慮如下—

第 118 條(強姦)

- 第 117(1B)條將清楚訂明，*Regina 訴 R* 案的原則繼續適用於香港，有關原則廢除了 Hale(1736 年)的觀點，即關於妻子與丈夫性交這一點，妻子被當作曾作出不可撤銷的同意。

- 因此，若妻子已撤回與丈夫性交的同意，則丈夫與妻子行房，可被判強姦或企圖強姦妻子罪。

第 119 條(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)、第 120 條(以虛假藉口或虛假申述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)，第 121 條(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)

- 任何人(可包括丈夫)促致或便利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，而該非法的性行為屬於妻子在不同意的情況下與丈夫性交，該人便干犯這些條文所訂罪行。
- 由於 *Regina 訴 R* 案的原則可引伸而適用於以不正當手段獲得妻子同意的情況(建議的第 117(1B)條也可引伸而適用於上述情況，因為該條述明適用於第 XII 部)，丈夫可被控以第 119 至 121 條所述的罪行，而不僅是在丈夫被裁定強姦罪名不成立後，須根據第 149 條改以他罪定罪的規定，才可能裁定他上述罪行罪名成立。

第 123 條(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)及第 124 條(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)

- 這兩條條文都涉及基於年齡的理由而沒有資格(或視作沒有資格)給予同意，其目的都是在於保護兒童。因此，同意不能作為這些罪行的免責辯護。第 123 條並沒有明文規定可以夫妻關係作為免責辯護，這與第 124 條不同。
- 不過，根據建議的第 117(1B)條，如這些條文所指明的女童已經結婚，並因丈夫未經她同意而強行與她性交而成為受害人，則 *Regina 訴 R* 一案的原則仍明確地適用，以保障她們。就第 124(2)條規定可以夫妻關係作為免責辯護而言，這項約制尤其重要。如建議修訂在表面上限制在第 118 至 121 條的範圍內，則立場會不如現時 *Regina 訴 R* 案下的情況般清晰。

第 125 條(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非法性交)及第 128 條(拐帶精

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非法性行為)

- *Regina 訴 R 案* (一如建議的第 117(1B)條)的潛在作用，是保障一些已婚人士，她們可能因意外或疾病而出現嚴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，以致喪失同意性交的能力。假如第 117(1B)條要根據建議的另一項修訂而受到限制，這項配偶受害人的現有潛在保障，便可能有被削弱的危險。

第 127 條(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非法性交)

- “任何人把一名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，在違反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的情況下，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，意圖使她與多名或某一名男子非法性交”，即干犯第 127 條訂明的罪行。
- 正如 *Regina 訴 R 案* 622A-C 所述，“非法”一詞在相當於第 127 條的英國法令中並非不必要，否則一名男子真心誠意與一名 18 歲以下的女童結婚，在違反女童父母意願的情況下，從他們的管有下帶走她，儘管他確實與女童結了婚，也沒有抗辯理由。
- 根據這項條文，*Regina 訴 R 案* 或建議的第 117(1B)條下，有關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性交的行為，只會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出現：有人把女童帶走，意圖由他或另一名男子與她結婚，然後對她干犯婚內強姦或某項非強姦罪行。

第 132 條(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第三者非法性交)

- 即使有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：第 132 條所指的第三者是“女童的”丈夫，而她沒有或不會同意與他性交，但這個可能性也極微。不過，*Regina 訴 R 案* (一如建議的第 117(1B)條)的潛在作用，是保障這條文下的配偶受害人。

第 133 條(促致一名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女子與人非法性交)

- 上文就第 125、128 及 132 條所述的考慮因素，在本條同樣適

用。

第 134 條(違反另一人的意願而將其禁錮於賣淫場所，意圖使該另一人作非法的性行為)

- 禁錮一名已婚女子，意圖使她如本條條款所指，與丈夫進行未經她同意的性交，是近乎不可思議的事。儘管如此，上文就第 132 條所述的考慮因素同樣適用，而在陳述和原則方面，並無合理理由把建議新訂的第 117(1B)條中“非法性交”的釋義，局限於第 118、119、120 和 121 條，藉以削弱該等考慮因素。

第 135 條(任何人導致或鼓勵別人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作包括非法性行為的行為，且對該女童或男童負有責任)

- *Regina 訴 R* 案或建議的第 117(1B)條與本條之間極不可能有任何相關之處。可能有人會質疑，對一個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已婚女子而言，除了她本人或其丈夫外，是否有人須為她負責，或該人會否(或能否)導致或鼓勵她與其丈夫進行未經她同意的性交。與上文就第 132 條所述相似的考慮因素適用。

第 140 條(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，以與人作包括非法性行為的行為)；第 141 條(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，以與人作包括非法性行為的行為)；第 142 條(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，以與人作包括非法性行為的行為)

- 與上文就第 132 條所述相似的考慮因素適用。

總結

8. 建議的第 117(1B)條確定刪除(根據 *Regina 訴 R* 案：未取得一名女士同意而與她性交顯然是不合法的)普通法中豁除於“非法性交”定義以外的過時例外情況。這樣可清楚顯示已婚女性可根據適用的性罪行條文，按 *Regina 訴 R* 案的原則受到適當保護。一如上文第 7 段所

述，有關條文主要載於第 118、119、120、121、123、124、125 及 128 條－已婚女性受丈夫侵犯成為其他指明性罪行的受害人，雖然並非不可能，但機會甚微。不過，即使就此等條文而言，政府仍認為沒有理由透過指定或強調某些條文，例如在建議新訂的第 117(1B)條中指定第 118 至 121 條，以限制或看來限制普通法為已婚女性提供保護的新法則。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2002 年 6 月

#53218